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 会议于2020年12月9日上午10:00以现场方式在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工业集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丁国军先生主持, 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 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 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中晟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或“中晟环境”)利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稳健性、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监事会认为: 在不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流动性前提下, 中晟环境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理财产品, 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增加投资收益, 符合公司利益。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指引等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监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品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